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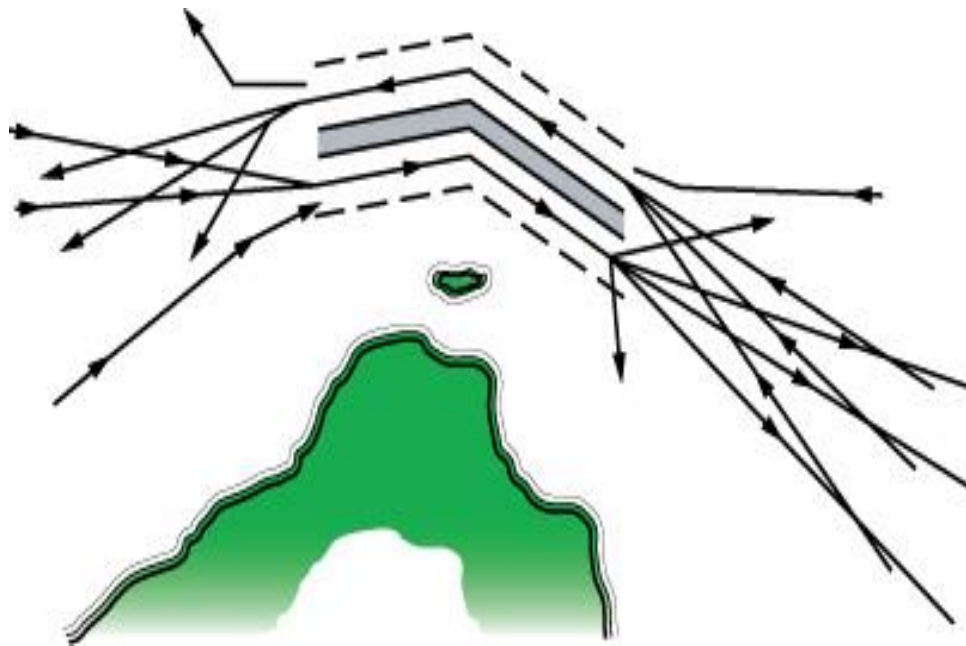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6. 船舶在分道通航制区域端部附近行驶时，应特别谨慎。
7.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或其端部附近锚泊。
8. 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尽可能远离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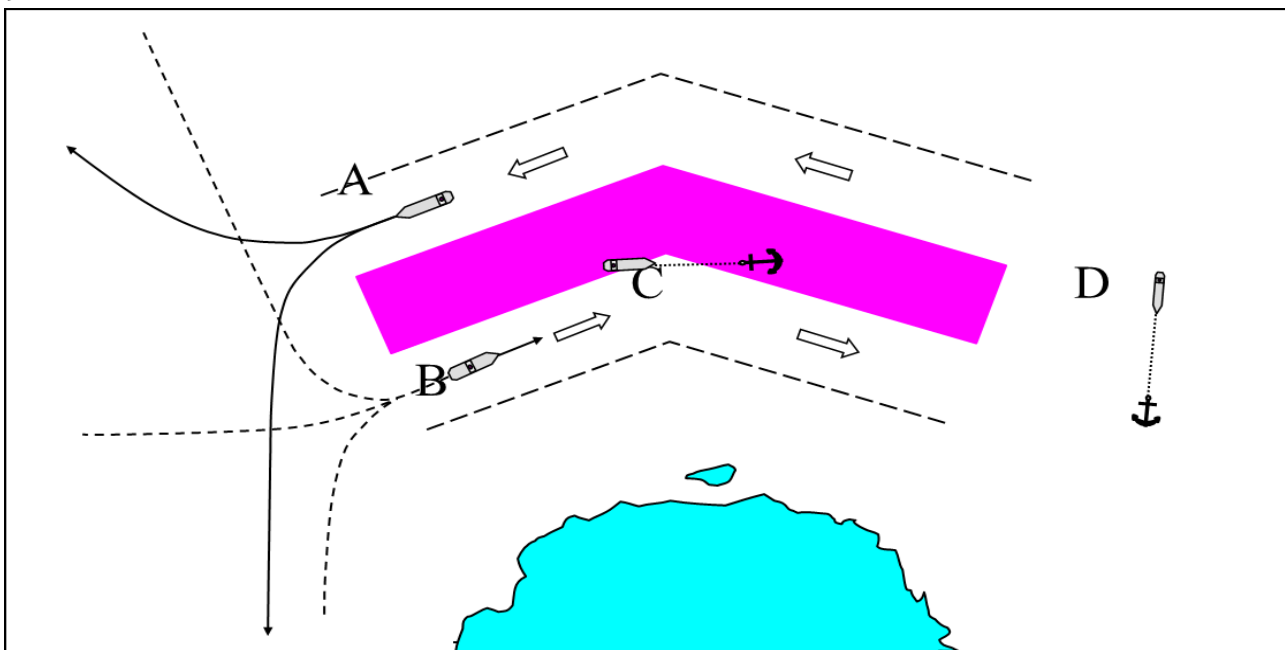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 船舶航行在分道通航制水域端部附近时应特别谨慎地驾驶的原因：
 - 完全分隔交通流是不现实的；
 - 端部附近船舶可能进行较大幅度的转向；
 - 航线与通航分道交叉的船舶为避免穿越通航分道，可能在此区域通过；
 - 在分道通航制水域端部附近航行时应充分地考虑到直航船可能改变航向。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 避免锚泊区域
 - 分道通航制水域（通航分道及分隔带内，不包括沿岸通航带）；
 - 端部附近锚泊
 - 特殊情况下，船舶可以抛锚，但应尽量避免妨碍交通（进入分隔带内抛锚更可选）。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

第8款——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尽可能远离该区域。

本规定是要求那些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尽可能远离“分道通航制区域”，避免妨碍按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特别是那些在临近通航分道附近与船舶总流向相反方向航行的船舶，更应引起注意，有可能与航向相反的船舶构成“对遇局面”。



大连海事大学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8. 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尽可能远离该区。

